

#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---

粤科协交〔2017〕5号

## 关于召开第13届泛珠三角区域科协 和科技团体合作联席会议暨 专题研讨会的预备通知

广东、海南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福建、江西等省（区）科协，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、澳门工程师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“科技三会”的精神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及所属科技团体的优势和作用，密切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之间的联系，搭建科技创新发展共建共享的交流合作平台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创新驱动发展。根据《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合作框架协议》和第12届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合作联席会议（下称“9+2”联席会议）精神，第13届“9+2”联席会议将于2017年11月在江西省赣州市举行，同时举办“科技引领创新，建设美丽家园”专题研讨会。为做好会议的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召开第13届“9+2”联席会议，各成员单位交流科协或科技团体工作经验和做法；



（二）举办“科技引领创新，建设美丽家园”专题研讨会，特邀有关专家作主旨报告；

（三）围绕专题研讨会主题，考察赣州市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省（区）、港澳科技团体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交流与合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二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将于2017年11月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参会人员

### （一）联席会议人员范围

泛珠三角区域各省（自治区）科协、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、澳门工程师学会代表各2人（22人）。

### （二）专题研讨会人员范围

泛珠三角区域各省（自治区）科协、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、澳门工程师学会代表各2人（22人）；各省（自治区）学会、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、澳门工程师学会入选专题研讨会优秀论文作者（10人）；广东省、江西省部分地级以上市科协负责人和学会代表（20人）；研讨会主旨报告特邀嘉宾4人；江西省科技界代表若干人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加会议人员往返交通、住宿费自理；

（二）各“9+2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围绕会议内容提交交

流材料 1 份，请于 9 月 29 日前将交流材料以电子版和会议回执发送至“9+2”联席会议秘书处（广东省科协合作交流部），邮箱电子 [gdsta\\_jlb@163.com](mailto:gdsta_jlb@163.com)。

附件：参加第 13 届“9+2”联席会议回执

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合作

联席会议秘书处（代章）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广东省科协合作交流部 黄嘉璜、曾德勇，

电话：020-83556754、020-83517658；传真：020-83563981）



